

证券代码：000877

证券简称：天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—089

**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情况**

1、会议日期：

1.1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:30

1.2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1.3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1.4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常张利

1.5 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70 号中国建材大厦会议室。

1.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**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**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

人，代表股份 7,640,052,91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,663,422,814 的 88.1875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,322,285,9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,663,422,814 的 84.5195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317,766,9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,663,422,814 的 3.667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、徐倩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关于拟注册及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640,052,911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639,774,51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964%；反对为 278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 0.0036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317,490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4%；反对为 2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6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### 2、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7,766,935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299,605,407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4.2846%；反对为 18,161,52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 5.7154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299,605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846%；反对为 18,161,5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154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### **3、关于增加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7,766,935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317,757,23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969%；反对为 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 0.0031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317,75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为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### **4、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17,766,935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317,757,235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969%；反对为 9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 0.0031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317,757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9%；反对为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1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### **5、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**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640,052,911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639,774,51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964%；反对为 278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 0.0036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317,490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4%；反对为 2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6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## 6、关于 2023 年为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议案

该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,640,052,911 股，经表决，同意为 7,639,774,511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99.9964%；反对为 278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 0.0036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为 317,490,53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24%；反对为 2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6%；弃权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审议结果：该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晏国哲律师、徐倩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该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 年 12 月 26 日